

譯 本



立法會CB(2)1619/05-06(02)號文件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3/2/3231/9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66

傳真號碼 FAX. NO.: 2537 1345

來函傳真 YOUR FAX.: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12 樓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吳斌先生，JP

吳先生：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謝謝閣下於 2006 年 3 月 28 日發出，夾附閣下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意見的來函。我們非常感謝該份非常詳盡的意見。我們會仔細研究，及在與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時予以詳細考慮。在現階段我希望先作出幾點概括的觀察。

閣下就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作出了一些建議，例如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通知行動的目標、緊急授權的申請、續期事宜，及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的權力。我們已在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中，及有關的會議上，解釋我們就一些上述的事宜及其他事宜的看法。相信有關討論會在法案委員會繼續進行。

就條例草案中一些事宜，我們希望解釋背後的理念，其中包括 —

- 第 2 類監察 第 2 類監察定義中第 (b) 段，只適用於追蹤及視光監察器材。對第 2 類監察的授權，並不能授權在接鄰處所內安裝器材，以記錄鄰居內人士的談話。

- 器材取出手令 根據第30條，訂明授權已授權取出有關器材。器材取出手令只在由於某種原因，有關器材不能在授權期限屆滿或行動被終止前取出的情況下而有需要。當授權期限屆滿或行動被終止，有關人員已不能再合法地使用器材以取得個人資料。
- 實務守則 第59(5)條訂明，不遵守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得僅因該項不遵守而將該項不遵守視為有不遵守該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這項條文與很多實務守則的有關規定相似。我們留意到，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規定，不依循該條文下的實務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不令有關資料使用者可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起訴。這條肯定不是“絕對免責”的條文。無論如何，專員已有一般權力，對部門遵從“有關規定”(界定為包括實務守則)作出檢討，並在他認為合適時向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或有關部門的首長作出報告。

我們會就閣下對上述及其他條文的解釋，在法案委員會繼續進行討論時作出解釋。

閣下就某些條文的特定範圍及用詞提出了一些意見。我們會在與法案委員會為敲定有關條文進行討論時，考慮這些意見。

讓我再次感謝閣下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並期望可與閣下作進一步交流。

保安局局長
(應耀康代行)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副本抄送：法案委員會秘書(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